

詹宏志作品集

詹宏志 著

偵探 研究



復旦大學出版社

詹宏志作品集

詹宏志 著

侦探研究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侦探研究/詹宏志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2. 5
(詹宏志作品集)
ISBN 978-7-309-08191-6

I. 侦… II. 詹… III. 侦探小说-小说探究-世界 IV. I10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2859 号

侦探研究

詹宏志 著

责任编辑/孙程姣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8 字数 145 千

2012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08191-6/I·623

定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整整二十三年前，宏志为我的短篇小说集《公寓导游》写过一篇序，文中称我是“文坛顽童”。这诨号非常之黏着，直到今天，还有许多与我少接触或不相识的媒体朋友总喜欢在报导里面给我来上“顽童”那么一下子，我不太甘心，时思报复，却苦无机会。不过，套一句宏志在《侦探研究》这本书里所引用的马格雷探长（Le Commissaire Maigret）的话语：“当我和凶手合而为一的时候，我就知道我自己是谁了。”这话说得很好，我们都是这样思考着长大的。

我和宏志订交更要早上十年，当时他已经在《幼狮文艺》出任编辑，行文用语都比我们同一个世代的朋友来得老熟，对于身边的现实百态和远方的世界轮廓，时时透露出一种总括式

的视野。他介绍我（以及不知多少位他的朋友）读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 1881—1973）的《人的行为》（*Human Action*）之后，我才大约感受到：这种总括式的观察是出自一种经济学人的训练。他用这一套训练来检视创作，透析文学，别具新鲜的魅力。我也只能用多年以后听说的一则轶事来模拟这个状态——我和宏志共同的朋友谢材俊经常提起：他们一家和宏志一家共同出游过几次，宏志必定担任领队，行前例行做好缜密的规划。在行程中，宏志也总是手捧地图和旅游指南，走在队伍前方，保持着百数十公尺领先的距离，带领一群陌生的旅者步向意外的目的地——所谓意外的目的地，约略言之，就是大伙儿原本并没有想到要去的所在。

不幸（或所幸）的是，我从来没有参加过那样的旅行。但是我常在追摹那情景的时候能够清楚地想见：宏志瘦而微驼的身影远远地走在其他人的前面，鼻头贴着纸面地对照着文字线索，预先看见了他人尚不及发现的风景。回想起来，在宏志经常出外旅行、并担任家庭友人的导游之前多年，他的《趋势报告》、《趋势索隐》和《城市观察》就是这样地批注着80年代的台湾了。

然而，对于“趋势家”三字（一如我对“顽童”二字），他不是没有感慨：“想到如果我的墓碑会被刻上这三个字，我就死不瞑目。”宏志被发达而弱智的媒体册封为“趋势家”的时候，台湾正值马克思·韦伯（Max Weber, 1864—1920）与密宗黑教的林云二哥并称显学的年代，他一回头，大概隐约发现了在地现实之精神分裂特性，或许不适于长途旅行。

我自己幻想出来的这“一回头”，尽管并未向当事人求证，而他

依旧活跃于新的传媒和文化产业，可是差不多也就从上个世纪的最后一个十年起，宏志渐渐走回了文学、创作、小说这些相对而言在观光图谱上人迹较为罕至的地标。也许，导游把目光转向更深刻细腻的所在——以“谋杀专门店”为号召的经典推理系列出版，但是我们还不能说他是“推理家”。

能够吸引具备经济学训练的小说读者去进一步探索的作品会是怎样的呢？宏志在他的《侦探和他们的心智结构——之二》里引述了福尔摩斯的“生命之书”——一份放在餐桌上被华生无意间读到的报纸刊载了这篇文章：“从一滴水，逻辑家可以推断出一片大西洋或一个尼加拉大瀑布，即使他不曾看过或听过这两者。”“所有的生命也是一个环环相扣的大锁链，看到其中一个环节，我们就能知道整个锁链的性质。”

在漫长广袤的宇宙里，人对于整个世界的逐步揭露显然从来不是先期确证了大锁链的样态。这就让我想起了离福尔摩斯可能还算近、但是对我和宏志来说却十分遥远的达尔文（Charles Darwin，1809—1882）。1831年圣诞节过后不久，达尔文登上了英国皇家海军的探测船“小猎犬号”，展开为期五十八个月的航行。他的任务是搜集自然界种种生物的样本，记录其生命形式，他所面对的一切，原本都应该出自一个“神圣计划”（divine plan），所谓太初有道，造物而成万有，无论基于达尔文自己的信仰或是他那个时代的知识的共同基础，航行及其所获都应该用以“覆案”这一点的。可是，达尔文却进入了他自己所谓“理智化为紊乱的欢愉”的状态。万事万物

最清晰、明确的唯一制造者居然面目模糊起来了。《物种源始》(*The Origin of Species*) 在二十多年以后出版,是人类文明史上的一个大转捩,但是,令我着迷的却是那五十八个月、以及尔后的二十二年之间,达尔文在他肯特郡的唐恩居如何一次又一次地经历那“理智化为紊乱的欢愉”,形成了在当时可能被视为亵渎上帝的演化理论。

侦探,作为一个被小说作家放大而发明出来,而后经由现实对虚构世界的模拟,以至于异军突起的行业,似乎也就是这样一种摸索“环环相扣的大锁链”的人。借由一个个前仆后继的侦探之环,宏志扣求的,反而是如何从看似紊乱的犯罪案件文本之中绾结出理智的欢愉。

这欢愉的滋味如何?

《侦探和他们的驻在城市——之一》如此写道:“又有一次,我在波士顿市区独自一人闲逛,就在热闹繁盛的纽贝利街(Newberry Street)上突然见到一个小小的典雅木制招牌,上面写着‘史宾瑟书店’(Spencer's Bookstore)几个字。我当时内心就对自己说:‘在波士顿大街上,店名史宾瑟,这不是推理小说书店还会是什么?’大步推门走进去,果然是一家新书、旧书一应俱全的推理小说专门店。为什么一猜就中?这就是对小说中侦探们的‘动物领域’的认识了。”

读到这里的时候,我用红铅笔将“动物领域”四字大大圈出,会心而笑;想他一定忘了:当年和米塞斯一起进入我的阅读领域的,还有一个劳伦兹(Konrad Lorenz, 1903—1989),也是宏志介绍我认识的。《所罗门王的指环》、《雁鹅与劳伦兹》日后成为我不

时买来送人一读的礼物——据说前者还打动了我的纪录片导演朋友刘嵩而促成了他拍《福尔摩沙的指环》的机缘，“You'll never know where education stops.”

“动物领域”这个语词好像就是从劳伦兹那儿张罗过来的。唯其有自有领域感之动物，能经由异味异状察觉自己的限制——或者认知他者的世界。我和宏志各有各的“动物领域”，同一代人，相与三十载，能够成为渐行渐近的朋友是不容易的事，关键在于我们都还保有一点不堪凑附热闹的好奇心，在惯于接触种种未必能和正常人交换心得的琐碎知识之际，相濡以沫也许正是难得的缘法。钱锺书论学问，有三数语略可形容之：“学问乃是荒江野老屋中，二三会心人商量得之之事”。对于侦探小说这个类型及其传统，我原先以为自己还能说上几句话，但是从2007年秋，到2008年春，宏志陆陆续续在我的电台节目里开讲《侦探研究》以来，我发现自己又当了一阵学生。非徒此也，在电台讲播这一系列的研究期间，宏志事前蒐草，事后注补，看来是一则一则有有趣的闲谈，竟已幡然成书了。

然而，把卷在手，仔细一回想：宏志所论的是侦探或者侦探小说吗？在《侦探和他们的职业世界——之三》里，宏志有这么一段论述：“福尔摩斯大体上可以归入19世纪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士绅阶级（也就是现在很多人爱说的‘小资产阶级’）。他们习医、学剑，或者研究科学、追求知识，并不把它视为一种职业。事实上，在他们心目中，从事职业以赚取酬劳是一件不得已也是不体面的事，真正的士绅应该只从事‘癖好’（hobby），而不是等而下之的‘职业’。”

我在《侦探研究》里读到的，更多是中年以后、老熟之余的宏志，在用不同的方式重组他所经验、见闻以及感受的远方和琐事。这些地方确实布满了侦探的足迹，也可能偶尔留下血液凝固之后的暗红渍痕，不过，一如壮游归来的达尔文，沉潜在万象纷呈的旅行笔记之中，试着用“行动派”（见《侦探和他们的驻在城市——之二》）的实证纲领，为我们导游文明历史的逻辑——在那张发现者自制的地图上。

最早，艾勒里·昆恩写了《X的悲剧》，接着，昆恩以同样的莎剧退休名演员为主角，又写了《Y的悲剧》。昆恩作品传进日本，于是有日本小说家夏树静子写了《W的悲剧》和《M的悲剧》，有阿刀田高写了《V的悲剧》，一直到1992年都还有法月纶太郎写出了《一的悲剧》，离昆恩出版《X的悲剧》相距将近七十年了。

所有这些《……的悲剧》，彼此都有关联。读过《X的悲剧》的人，马上能够认出《一的悲剧》里死者死前瞬间安排留下指向凶手记号的做法，就是承袭自昆恩最早的设计及灵感的。

这只是侦探推理小说流传发展过程中，一个小小的例子。和不胜枚举的其他例证一样，《……的悲剧》说明了：侦探推理小说拥有一个庞大的类

型传统,这个传统里的众多著作,组构成丰富、迷宫般的互文网络。

类型小说和纯文学小说最大不同的地方——类型小说不能只读一本。没有人只读一本武侠小说,没有人只读一本罗曼史小说,也没有人只读一本侦探推理小说的。当然,不是有什么巨大的权威规定不能只读一本侦探推理小说,而是读侦探推理小说的乐趣,就藏在各本小说彼此之间的呼应指涉关系里。

只读一本武侠小说的人,搞不清什么帮、什么派是怎么回事,读得头昏眼花。碰到这种问题,唯一的解决办法是——多读其他武侠小说。读到够多了就自动豁然开朗,原来不管谁写的武侠小说,少林寺一定是正派刚直的,武当派一定是使剑的,四川唐门一定是使毒耍暗器的,丐帮一定要带打狗棒而且一定是靠身上背袋多寡来定帮内地位高下的。

所有武侠小说都建构在或多或少相似的一块“武林”想象上。要读出武侠小说令人兴奋或令人悲伤或令人紧张的趣味,你必须进到这片“想象”的武林里,而你之前曾经读过的武侠小说,都是引领你一步步深入“武林”的经验累积。

侦探推理小说和武侠小说一样,也遵循着一套让各个作品彼此互文联结的类型基底,只不过侦探推理小说的互文基底更大、更复杂。从19世纪后期英国开启其端,这套文类传统流衍出比利时、法国、美国、日本乃至瑞典等不同支脉,然而神奇的是,这些支脉最终却都还是依附在原本的根源上,彼此对话,彼此互证。

穿梭于这样一座多元多层次的迷宫,应该是推理书迷能够获致的至高乐趣吧!迷宫不管再怎么精巧曲折,毕竟要有一个入口、一个

出口，而会被推理小说吸引、嗜读推理小说的人，本来就对追究最后的答案、那唯一合理的解释充满兴味与执著，不是吗？阅读侦探推理小说，读到一定程度，就不再是读手上正拿着的那本书，而是借由那本书进入在一个书本背后由类型传统构成的迷宫，跟随具体书本推理解谜的同时，一边进行着在那迷宫中寻找出路的游戏。

尸体、线索、密室、名探、不在场证明、犯罪心理、问案斗智，乃至终极的推理逻辑脉络，这本小说承袭或挑战过去存在过的那本小说、那些小说，也因而读过不同其他侦探小说的经验与记忆，就会对你理解、猜测这本小说产生不同的帮助，或阻碍。

“读到哪里，你辨识出《一的悲剧》与《X的悲剧》中间的联结？你正确猜出《一的悲剧》里的‘一’在哪里吗？”我们可以想象法月纶太郎写作《一的悲剧》时，嘴角浮着微笑如此挑逗、挑战心目中想象的读者。

没有人比詹宏志更清楚、更明白这种类型互文的高度乐趣。毕竟他曾是台湾最早自觉进行“类型思考”的出版家。他当年筹备规划出侦探推理小说，一出手就是百本规模的“谋杀专门店”，是的，杀一个人是犯罪，杀十个人是疯狂，但杀百个千个人，就成了类型，成了有趣的真实与虚构交织的互文世界。

詹宏志冷静地出入于侦探推理世界的真实与虚构间。侦探推理之迷人，因为真实世界没有那么曲折诡异，也因为真实世界没有那么单纯明确。曲折诡异同时却单纯明确，看似矛盾的性质，在侦探推理的互文世界里巧妙统一了。或者说，就是为了创造出这样一个

既曲折诡异却又单纯明确的世界，所以才需要虚构，才刺激、动员了那么多杰出精彩的一流想象力。

真实生活里，人的行为，尤其动机充满暧昧，即使是简单、反复的行为，往往都找不到干净、直接的解释。更麻烦的是，绝大部分别人行为的理由，还有绝大部分自己行为的后果，我们永远无法确切得知。我们活在有一大堆莫名其妙线索，却总也得不到答案的混乱世界里。

侦探小说的虚构时空表面看来更暧昧、更混乱，然而经过小说人物与情节的推演，最终谜团得解，答案浮现，读者得到“原来如此”的满足。

如何营造曲折诡异，却让曲折诡异最终能合理地导向单纯明确，正是侦探推理小说的虚构技艺所在。这中间需要许多想象安排，换句话说，需要建构一个既像真实又和真实保有距离的“探侦世界”，那个世界具备许多既真且幻，既严肃又荒诞的特殊元素。

詹宏志以他“谋杀专门店”店长的身份，在这本书里替我们揭露那个类型领域里的所有严肃与荒诞的规则，以至将严肃与荒诞乃一体两面、无从划分的吊诡真相呈现在我们面前，让我们再也无法依赖原本二元的严肃、荒诞分类判断。

而正是在那严肃即荒诞的境界里，耸立着侦探推理小说最坚实的存有意义碑石。

姗姗来迟的大肚腩警察

“家里遭窃了”！我接到家人的通知，匆匆赶回家去……

这是典型的小窃案。我看到卧房窗户被打开了（那一扇窗因为卡着电视天线的讯号线而无法密闭上锁，小偷并不需要花费任何力气来打开它），窗边地板上一部刚买的全新录像机被拔除了，留下一个刺眼的空白方印；更触目惊心的是，那块空白旁边还有一个大刺刺的完整鞋印。可见当时小偷轻松打开窗，探身钻进室内，一脚在窗台，一脚踏进卧室地板（我家的地板是架高的，既当床也当起居间），他随手拔除了录像机就转身离去，前后也许只花了十秒钟。

那是十几年前一次切身的遭窃案，损失的财物只是一部录像机，并不

严重,但心理上的效果却不能小看。

首先,失窃的现场即使不零乱,也是很有心理冲击的,当我看见那洞开的窗户仿佛是一张开口嘲笑的大嘴,而那只毫无遮掩的巨大脚印更是一种公开的威胁。(好像在说:“嘿,你看,我随时可以走入你的家中。”)其次,窃案发生在大白天下午两三点的时候,两旁住屋都还有家人和亲人活动,小偷直接走进两个公寓间的防火巷,打开紧贴防火巷的窗户闯入,他极有可能撞上住家里的人,这种可能的遭遇比失窃更令人恐惧。

失窃在台湾现实社会司空见惯,我们好像有点不好意思大惊小怪;但这条长驱直入家中内室的路径既然已为毛贼所悉,你是怎么样也难以安心。在我从办公室赶回之前,家人已经报警,但警察此刻才姗姗来迟。

从派出所信步走过来的警察,是一位制服掩盖不了大肚腩的中年男子,嚼着口香糖(还是槟榔?),空手未带任何东西,我没有看到任何纸笔、皮尺、放大镜、采集脚印的工具,或者其他我想象的可能用到的配备,他连佩枪也没带呢。他挺着肚子,领口敞开,警察帽子底下的头发滴着汗珠,踩着帆船鞋,好像要去隔壁摊子买一包槟榔似的,大摇大摆地来了,跟在背后的是正要竞选连任的里长。

“掉了的东西在哪里?”他进门开口就问。

我把他引进卧房,指着高架地板上那片空白:“录像机,全新的,刚买了一个礼拜。”

警察左右张望我的卧房,啐的一声:“怎么不装铁窗?”

“我们不想装铁窗,觉得难看。”我耐着性子解释,但心里有个声

音，满街都装着铁门铁窗，警察不会觉得不好意思吗？

“你们不装铁窗，东西掉了才来找我们麻烦啊？喂？”他只是训诫式地打了个官腔，并没有要我回答的意思，紧接着又问：“还有什么其他财物损失？”

“目前只知道这部录像机，其他东西都没检查，还没看到的或想到的……”我一面据实以告，一面又想激起他办案的动机，急忙提供其他的线索：“这个人留下一个清楚脚印，穿的是球鞋，鞋子是八号，身高大概一百七十公分。他没有任何搜寻，直接开窗拿走东西，可见他是知道房屋的内部结构和东西的位置。最近有进入我们家的，一组是来做院子排水沟工程的工人，大概有四五位，他们从工作的地方可以看见卧房；另外就是卖录像机的电器行安装工人，他根本就进过这个房间……”

鲑鱼肚警察伸手去摸那个脚印，天啊，我几乎要阻止他“破坏现场”，但他对我的线索毫无兴趣：“这个很难，小偷那么多，偷一点东西是抓不到的。”

说完他就往室外走，好像这件事已经结束。我有点感到惊讶，说：“难道这件事就这样算了么？”

“这种小案子太多了，掉的东西也没多少钱，找不回来的，真要办起来也办不完。”

“但小偷可能随时会再来？”

“那你们要自己小心，赶快装个铁窗。”

警察先生没有要我报案填三联单的意思，事实上他空手而来，也没带报案单在身上；里长大人在一旁一直恳劝气呼呼的我，告诉我报案

没什么好处，东西“肯定”找不回来，自己还要接受笔录等很多麻烦，我虽然心有未甘，最后还是在大家的劝说之下，“配合”警方“吃案”。

这是我第一次因为犯罪事件和警察的接触，我没有遇见任何一位“福尔摩斯”式的人物，而这位执法人员对现场的犯罪线索也没有任何兴趣（他没有拿出任何道具或做任何记录），就连面对我这种积极提供线索的“福尔摩斯迷”，他也无动于衷。

福尔摩斯的真实世界

真实世界里，侦探有两种。一种是“公职侦探”，另一种就是所谓的“私家侦探”。

公职侦探指的是公权力赋予“侦查权”的警察、法医、调查局调查员、检察官之类的司法执行人员，另外也许国家公园警察、金检单位人员、国税局查税员，或者监察委员，也都算是某种拥有侦办案件权力的公职侦探。

私家侦探则指的就是私人委托的调查者，在现实世界里，有时候不一定有“侦探”之类的高尚名称，美国人有时候就称他们为“私人眼睛”（private eye，做他人的耳目，这不会是高尚的称呼）；在台湾地区，他们在社会上的身份是各种外遇征信社的调查员，提供窃听、偷拍服务的器材行，来自保险公司的稽核，或者是某种灰色地带的商业间谍等。

但我们怎么会对“侦探”感兴趣？我猜想这些兴趣不是从真实世界来的，不管我们指的是哪一类的侦探。我们对“公职侦探”的警察印象普遍不佳，因为他们常常言行粗鲁、操守可议、缺乏人权意